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
规定》《关于批准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,由教育部审批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,服务国家重大战略,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四、教育部将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学校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,以人才培养为中心,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坚持“双高计划”引领,坚持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”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教育部网站: www.moe.gov.cn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网站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
